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请李立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立超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立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李立超，男，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五年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李立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号码：022-26983575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 62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3-16